

20XX年

**合同模板**

**建设工程招标合同4篇**

**精品文档 专业文档 最新最热**

精品文档 专业文档 最新最热

**建设工程招标合同4篇**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人（单位全称）：\_\_\_\_\_\_\_\_\_

　　代理人（单位全称）：\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_\_\_\_\_\_\_\_\_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

　　工程规模：\_\_\_\_\_\_\_\_\_

　　计划投资：\_\_\_\_\_\_\_\_\_

　　二、招标代理业务服务类别：

　　□ a类：工程勘察招标代理；

　　□ b类：工程设计招标代理；

　　□ c类：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 d类：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

　　□ e类：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招标代理；

　　□ f类：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招标代理；

　　□ g类：建筑材料或设备招标代理。

　　□ h类：工程标底编制；

　　□ i类：其它类。

　　三、招标代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1．服务范围：

　　2．服务内容：

　　□发布招标公告

　　□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标底及工程量清单）

　　□审查投标人资格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协调合同的签订

　　□其它：\_\_\_\_\_\_\_\_\_。

　　四、合同酬金：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元。招标代理服务合同酬金计算方法：

　　（1）按深圳市有关文件执行；

　　（2）双方约定：\_\_\_\_\_\_\_\_\_。

　　2．本合同酬金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费用（如交易中心服务费、评标专家费、评标专家交通费、标底审查费、广告费等）。

　　3．出售招标文件的费用：按照国家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代理人所有。

　　4．招标代理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本合同通用条件；

　　5．其他文件。

　　六、代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服务。

　　七、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额度、币种、方式、期限向代理人支付酬金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八、代理人在履行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对代理人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规范等的要求，否则代理人有权拒绝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　　　　　　　代理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件另有规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通用条件：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的需要订立的，通用于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的条件。

　　2．专用条件：指委托人与代理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对通用条件做出的补充、修改或具体规定的条件。

　　3．“委托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委托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代理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第三人”指除委托人和代理人以外与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如投标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设备供应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

　　6．合同酬金：指委托人依据合同应向代理人支付的费用总额。

　　7．招标代理期限：指委托人、代理人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招标代理业务的天数。

　　8．图纸：指委托人提供给代理人满足于本工程招标需要的图纸（包括计算书、配套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

　　9．书面形式：指合同以及根据合同发出的包括电传、传真、电子邮件或手写、打印、复印的各种通知书、任命书、委托书、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0．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对于并非自己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依据合同或法律，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者合同期限顺延等其他要求。

　　11．违约责任：指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依据合同或法律所应承担的责任。

　　12．“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合同文件和解释顺序

　　1．除非专用条件另有规定，本合同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其他文件。

　　第三条　图纸：

　　1．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代理人提供图纸。委托人在合同中对图纸有保密要求的，委托人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代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负有保密义务。

　　2．代理人不经过委托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给第三方。

　　第四条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有关工程标底的计价办法和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五条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代理人的义务

　　第六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招标代理、招标文件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招标代理业务。

　　第七条　在工程招标过程中，代理人有义务向委托人解释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合法性。

　　第八条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招标内容。对招标中各项计算数据、技术分析结论等的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代理人对招标工程的各种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投标咨询。

　　第十条　对委托人委托代理的事项，代理人应合理运用专业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招标代理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通用条件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代理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十二条　代理人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代理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尽可能向代理人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

　　第十五条　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酬金；如因非代理人直接原因造成招标失败的，委托人应支付代理人已完工作的服务费用，具体费用由专用条款约定。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内，提供与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有关计划立项、规划许可证明、资金到位证明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代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委托人应对代理人完成的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清单、标底、答疑纪要等）进行确认。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代表保持与代理人联系，代表委托人负责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第十九条　委托人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代理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授予代理人以下权利：

　　1．代理人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代理人在招标代理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询。

　　3．代理人在招标代理过程中，有对工程现场踏勘的权利和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合同的订立。

　　4．代理人有权阐述对工程投资计划、质量与工期要求等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代理人依据合同规定的数额、期限和方式获得酬金。

　　6．代理人对招标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在本工程中使用和复制的权利。

　　7．代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要求。

　　8．代理人依据合同和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

　　五、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代理人询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有足够的理由认定招标代理专业人员不按招标代理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招标代理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代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委托人在招标过程中有权审阅代理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并可以提出不违反任何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文件的修改意见。

　　5．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检查、监督代理人工作，并要求代理人提交代理业务。

　　6．委托人依据合同和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

　　六、代理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代理人的责任期即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代理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双方应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期限和有效期。

　　第二十三条　代理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工程招标代理合同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四条　代理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按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代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代理人所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代理人在履行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主观干预，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应当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代理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代理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代理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代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二条　代理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三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代理人原因，委托人提前解除合同，委托人应视代理工作完成情况，给予代理人赔偿。赔偿数额按专用条件约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代理人提前解除合同，代理人应给予委托人赔偿。赔偿数额按专用条件约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飓风、地震、洪水、政策变化或其他非当事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等造成招标代理工作中止或暂停等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2．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可在约定的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向违约人提出索赔。

　　第三十八条　双方实际、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三十九条　双方就合同解除协商一致或者依据约定或法律合同解除条件成熟时，本合同终止。

　　九、代理业务的酬金

　　第四十条　正常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招标代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代理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代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代理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四十三条　支付工程招标代理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十、其他

　　第四十四条　因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需要，代理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四十五条　代理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代理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范围以外或委托人有特殊要求时，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代理人及代理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代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代理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代理人承担。

　　第四十八条　如果代理人就委托代理的工程向委托人提出建议，由此委托人获得或增加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方式给予代理人奖励费用。

　　第四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条　本合同任何文件内容的修改或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给代理人\_\_\_\_\_\_\_\_\_套图纸。提供图纸的时间：\_\_\_\_\_\_\_\_\_天。

　　第四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工程标底计价办法和规定：

　　1．法律、法规、部门规章：\_\_\_\_\_\_\_\_\_。

　　2．标准、规范：\_\_\_\_\_\_\_\_\_。

　　3．标底计价办法和规定：\_\_\_\_\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语言文外，还使用语言文。两种语言文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六条

　　1．代理人应给委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资料：\_\_\_\_\_\_\_\_\_。

　　2．代理人指派\_\_\_\_\_\_\_\_\_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其主要职责：\_\_\_\_\_\_\_\_\_。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给代理人提供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资料：\_\_\_\_\_\_\_\_\_；提供资料的时间：\_\_\_\_\_\_\_\_\_天。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在\_\_\_\_\_\_\_\_\_日内对代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委托人授权\_\_\_\_\_\_\_\_\_为本招标代理业务代表，其主要职责：\_\_\_\_\_\_\_\_\_。

　　第三十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代理人原因，委托人提前解除合同，委托人应视代理工作完成情况，给予代理人不低于合同酬金20％的赔偿。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赔偿金：\_\_\_\_\_\_\_\_\_。

　　第三十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代理人提前解除合同，代理人应给予委托人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酬金（扣除税金）。代理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赔偿金：\_\_\_\_\_\_\_\_\_。

　　第四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代理人的正常服务酬金：合同签订后\_\_\_\_\_\_\_\_\_天内向代理人支付合同酬金总额的\_\_\_\_\_\_\_\_\_％作为预付款，当工作量完成\_\_\_\_\_\_\_\_\_％时，支付酬金\_\_\_\_\_\_\_\_\_元，剩余部分酬金待发出中标通知书后\_\_\_\_\_\_\_\_\_天内一次付清。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_\_\_\_\_\_\_\_\_。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_\_\_\_\_\_\_\_\_。

　　第四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币种）\_\_\_\_\_\_\_\_\_支付酬金，按\_\_\_\_\_\_\_\_\_汇率计付。

　　第四十八条　如果代理人就委托代理的工程向委托人提出建议，由此委托人获得或增加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方式给予代理人不低于委托人获得或增加经济效益的20％作为奖励费用。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奖励费用：\_\_\_\_\_\_\_\_\_。

　　第五十一条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代理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交\_\_\_\_\_\_\_\_\_仲裁；

　　3．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给代理人\_\_\_\_\_\_\_\_\_套图纸。提供图纸的时间：\_\_\_\_\_\_\_\_\_天。

　　第四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工程标底计价办法和规定：

　　1．法律、法规、部门规章：\_\_\_\_\_\_\_\_\_。

　　2．标准、规范：\_\_\_\_\_\_\_\_\_。

　　3．标底计价办法和规定：\_\_\_\_\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语言文外，还使用\_\_\_\_\_\_\_\_\_语言文。两种语言文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六条

　　1．代理人应给委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资料：\_\_\_\_\_\_\_\_\_。

　　2．代理人指派\_\_\_\_\_\_\_\_\_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其主要职责：\_\_\_\_\_\_\_\_\_。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给代理人提供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资料：\_\_\_\_\_\_\_\_\_；提供资料的时间：\_\_\_\_\_\_\_\_\_天。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在\_\_\_\_\_\_\_\_\_日内对代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委托人授权\_\_\_\_\_\_\_\_\_为本招标代理业务代表，其主要职责：\_\_\_\_\_\_\_\_\_。

　　第三十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代理人原因，委托人提前解除合同，委托人应视代理工作完成情况，给予代理人不低于合同酬金20％的赔偿。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赔偿金：\_\_\_\_\_\_\_\_\_。

　　第三十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代理人提前解除合同，代理人应给予委托人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酬金（扣除税金）。代理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赔偿金：\_\_\_\_\_\_\_\_\_。

　　第四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代理人的正常服务酬金：合同签订后\_\_\_\_\_\_\_\_\_天内向代理人支付合同酬金总额的\_\_\_\_\_\_\_\_\_％作为预付款，当工作量完成\_\_\_\_\_\_\_\_\_％时，支付酬金\_\_\_\_\_\_\_\_\_元，剩余部分酬金待发出中标通知书后\_\_\_\_\_\_\_\_\_天内一次付清。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_\_\_\_\_\_\_\_\_。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_\_\_\_\_\_\_\_\_。

　　第四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币种）\_\_\_\_\_\_\_\_\_支付酬金，按\_\_\_\_\_\_\_\_\_汇率计付。

　　第四十八条　如果代理人就委托代理的工程向委托人提出建议，由此委托人获得或增加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方式给予代理人不低于委托人获得或增加经济效益的20％作为奖励费用。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奖励费用：\_\_\_\_\_\_\_\_\_。

　　第五十一条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代理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交\_\_\_\_\_\_\_\_\_仲裁；

　　3．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建设工程招标合同（2）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_\_\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_\_\_\_\_（以下简称代理人）就\_\_\_\_\_\_\_\_\_\_（工程名称）\_\_\_\_\_\_\_\_\_\_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项目审批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资金　　4．工程规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总投资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勘察?

　　□设计，具体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具体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具体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备，具体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材料，具体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

　　3．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工程标底；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_\_\_\_\_\_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_\_\_\_\_\_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_\_\_\_\_\_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9．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0．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五、代理人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_\_\_\_\_\_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_\_\_\_\_\_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时间：?

　　???????????????????????????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时间为准。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_\_\_\_\_\_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_\_\_\_\_\_（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招投标监督机构一份，副本\_\_\_\_\_\_份，各执\_\_\_\_\_\_份。

　　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公章）：\_\_\_\_\_\_\_\_\_\_\_\_?  代理人（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一

　　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内 容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注册资格

　　上岗证号

　　备注

　　组长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代 理 事 项 及 承 办 人 安 排

　　代 理 事 项

　　承办人

　　签 名

　　代 理 事 项

　　承办人

　　签 名

　　代拟招标方案

　　编制标底

　　发布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投标申请人报名

　　组织开标、评标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代拟中标公示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代拟中标通知书

　　编制招标文件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投标书面报告

　　代理人:(盖章)

　　注：本表中承办人签名一栏必须由本人亲自签。

　　附件二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

　　\_\_\_\_\_\_\_\_（委托人即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系\_\_\_\_\_\_\_\_ （招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为\_\_\_\_\_\_\_\_ （拟招标项目名称）的代理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工程标底；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_\_\_\_\_\_\_\_\_\_\_\_\_\_。

　　特此声明。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建设工程招标合同（3）

　　招代（XX）第\_\_03\_\_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公章）

　　代理单位（乙方）： （公章）

　　合同签订日期：XX年3月01日

　　本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甲方）：

　　代理单位（乙方）：

　　委托方将 杭州某花园社区排屋高层建设 项目的招标事宜委托乙方代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代理业务的内容、形式：

　　１、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活动。

　　２、工程概况：

　　３、本次招标范围 ：

　　（1）招标代理的内容：填写申请表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等业务。

　　（2）招标代理的形式：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建设项目资金　　2、委托方提供能够满足施工，标价计算要求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或者经符合资质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建设项目投资预概算。

　　3、乙方代理过程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程序规定进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4、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三、委托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自行废止。

　　四、费用支付方式及日期：

　　1、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大写），收取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_\_\_（大写）。付款方式为现金或转账，代理费用应在开标前全部付清。代理费用不包含编制标底的费用、资格预审及评标专家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XX]1980号）

　　2、投标单位购买标书每份工本费计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所得归乙方。

　　五、违约责任：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委托方应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及按第四款第一条约定支付代理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负。

　　3、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报招标管理机构一份。

　　六、双方协议的其他条款：

　　委托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_\_\_\_\_\_\_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XX年03月01日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建设工程招标合同（4）

　　委托人：\_\_\_\_\_\_\_\_\_

　　受委托人：\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_\_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

　　规模：\_\_\_\_\_\_\_\_\_

　　招标规模：\_\_\_\_\_\_\_\_\_

　　总投资额：\_\_\_\_\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_\_\_\_\_\_\_\_\_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_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　　　　　　　受托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末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_\_\_\_\_\_\_\_\_。

　　3、语言文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本合同采用的文为：\_\_\_\_\_\_\_\_\_。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_\_\_\_。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_\_\_\_\_\_\_\_\_；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_\_\_\_\_\_\_\_\_。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_\_\_\_。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_\_\_\_\_\_\_\_\_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_\_\_\_\_\_\_\_\_。

　　（6）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_\_\_\_。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_\_\_\_\_\_\_\_\_；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_\_\_\_；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_\_\_\_\_\_\_\_\_；

　　（4）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_\_\_\_；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_\_\_\_\_\_\_\_\_；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_\_\_\_\_\_\_\_\_；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1）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_\_\_\_\_\_\_\_\_；

　　（2）代理报酬的币种：\_\_\_\_\_\_\_\_\_汇率：\_\_\_\_\_\_\_\_\_

　　（3）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_\_\_\_\_\_\_\_\_；

　　（4）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_\_\_\_\_\_\_\_\_；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_\_\_\_\_\_\_\_\_；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_\_\_\_\_\_\_\_\_；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_\_\_\_\_\_\_\_\_；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_\_\_\_\_\_\_\_\_份，其中，委托人\_\_\_\_\_\_\_\_\_份，受托人\_\_\_\_\_\_\_\_\_份。

　　17、补充条款：\_\_\_\_\_\_\_\_\_。